## 关于对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柏 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9 号

##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机密封")上市前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在日机密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,你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密封股份前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年5月22日、5月23日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日 机密封20万股、380万股,交易总金额13092万元。你公司未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严格遵守承诺事项,认真履行各项承诺约定的相应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7日